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46/E741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9 年 8 月 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推動智慧政務的發展，特區政府按照“一網一戶”策略，結合相關法律配套，逐步實現“一網通辦”及“一窗式”的服務模式，讓市民便捷及安全地獲取個人化的電子服務。

目前，“一戶通”已整合了多個部門提供的服務，包括預約及取籌服務、報考公職、社保供款資料查詢、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申請，以及個人醫療記錄及疫苗接種資訊等服務內容。同時，特區政府正大力推動各公共部門重整各項服務流程，以及構建相關統一管理平台的工作，結合跨部門數據的共享，推進更多便民服務，第一階段主要選取人生歷程不同階段或與民生經濟息息相關的服務，如出生、入學、就業、婚姻、社會保障、救助、養老等，逐步採用“一窗式”和“一網通辦”模式，方便市民於綜合服務櫃檯或網上辦理相關部門的不同服務。

關於商業登記方面，為確保登記的嚴謹性，減低將來企業之間對商業名稱和商標提出爭議的情況，維持公平、良好的營商環境，相關的審批程序有嚴格的規定。市民在澳門設立公司前，登記局須按照法律規定審查有關名稱，並在收到申請及必備文件後 5 個工作日內發出“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”，以確認有關商業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行政公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稱可以使用。上述審查工作須依法定要求作出專業判斷和分析，並非簡單地把市民提供的商業名稱輸入資料，確認該名稱並非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即可。及後，市民須將該證明連同設立公司登記的申請書、公司設立憑證（以公證書或私文書繕立）、公司章程等文件，向登記局提出公司設立申請。登記官會按法律規定確定是否批准有關登記申請。按照服務承諾，公司設立的登記會在 5 個工作日內完成。

為優化商業登記的工作，法務局正研究透過行政措施，從人員配置、服務電子化等方面着手，並對《商業登記法典》進行檢討，務求簡化程序和手續，縮短市民辦理登記服務的時間。事實上，法務局近年已推出了多項登記公證的電子化服務，包括遠程取籌及網上預約服務、網上查詢現場輪候情況和辦理進度等，未來，還將配合上述《電子政務法》的出台，推出更多便捷的電子化服務，期望讓市民能透過網上提交申請、繳費和發出證明等方式，減少市民為辦理服務所需的時間和走訪次數，甚至部分服務可達至全程電子化，讓市民無須親臨便能辦妥服務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9 年 9 月 13 日